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企秘〔2026〕20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协同，落实《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科企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，附件1）要求，现将2026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不处于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期内的省内注册企业，并满足以下至少1个条件：

- （一）上年度或本年度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；
- （二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，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；
- （三）独角兽（潜在）企业；
- （四）省（市）级高层次科技团队企业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

成立（入股）企业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项目过程中，购买的研发服务、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、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研发服务：工业产品研发、工艺设计与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新技术委托开发、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；

（二）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：科研实验、委托分析、测试服务、委托实验、验证服务等；

（三）检验检测：产品性能测试、材料性能测试、指标测试、标准系统定制、软件测评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。

三、支持比例及额度

创新券兑付金额按不超过单笔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30% 核定。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兑付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，兑付资金精确到千元。原则上企业在使用创新券年度累计兑付金额须达到 1 万元以上，不足 1 万元的不予兑付。创新券当年有效，逾期未用券自动作废。

四、企业申领与兑付流程

（一）注册与申领

企业进入“省科技大脑 | 省科技创新券服务”（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）进行注册并申领创新券（<https://kjdn.ahinfo.org.cn/innovationPointsLocal/a/innoVoucher?bu>

sinessCode=innovoucher)。

(二) 兑付流程

1.申请。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的服务完成后，在线提交兑付申请，上传服务合同、服务结果、交易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兑付申请材料，服务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企业和服务机构公章。服务机构未入驻服务平台的，请相关企业发动服务机构入库，以免影响兑付。

2.审核。各市科技局对所辖企业信用状况、兑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。

3.审查。省高新中心对企业和服务机构关联关系及诚信进行审查，并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开展财务审查和技术审查。

4.公示。审查通过并经省科技厅信用复核、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，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创新券兑付清单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。

5.经费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资金按程序拨付至企业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企业在2026年9月25日前完成首批创新券集中申领和提交兑付申请。各市科技局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集中审核，并将审核情况及创新券兑付建议盖章报省科技厅。省科技厅原则上在11月底前完成集中审查和资金兑付。后期省科技厅将常年受理企业兑付申请材料，采取即申即用、集中兑付的方式进行。2026年9

月 25 日后提交的兑付申请事项纳入下一年度第一批创新券审核兑付范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市科技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征集安徽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，积极组织本辖区企业申领兑付创新券。并于 8 月 20 日前将具体负责科技创新券工作的人员信息（附件 2）反馈至指定邮箱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551-65370026、0551-65379270

技术支持：0551-66161997

邮箱：kjtgxzx_gov@163.com

QQ 群：1102592938（企业群）、1102585864（服务机构群）

附件：1.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省科技创新券联系人信息表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附件 1

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的引导作用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，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协同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省科技创新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券”），是指利用财政资金通过后补助方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向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创新平台等有资质的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机构”）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。

第三条 创新券实行即申即用、事后补助、总量控制的支持方式。鼓励各市安排专门资金设立地方创新券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。

第四条 推动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开展创新券通用，促进长三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创新券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共同管理。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资金管理和监督、服务平台开发、宣传培训等工作。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创新券资金，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

监督。

第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省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作为创新券实施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机构”），依托省科技大脑（“省科技创新券”模块，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），开展与创新券发放、领取、使用 and 兑付相关的具体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本区域内创新券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企业的申请、审核、推荐和服务机构的审核入库以及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等工作。

第八条 企业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创新券兑付和服务活动，不得泄露创新券有关各方商业秘密，不得侵害创新券有关各方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 对象与范围

第九条 申请和使用创新券的企业须在省内注册，且不处于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期内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上年度或本年度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；
- 2.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，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；
- 3.独角兽（潜在）企业；
- 4.省（市）级高层次科技团队企业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成立（入股）企业。

第十条 开展创新券工作的服务机构须在服务平台备案入

库。服务机构入库分为直接入库与审核入库两种方式：

（一）直接入库：中央在皖各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市级及以上公办高校及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，沪苏浙已列入长三角创新券通用通兑名录的高校及科研院所。

（二）审核入库：其他服务机构按照自愿申请、择优选定的原则确定入库资格。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服务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公示，纳入服务机构库后，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。服务机构在线提交申报材料，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资质：

1.开展工业产品研发、工艺设计与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新技术委托开发、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研发服务的，应是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或拥有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基地的机构，国家级、省部级科创平台序列的机构。

2.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，应是已加盟到省级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。

3.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，应具有国家相关检验检测资质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项目过程中，购买的研发服务、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、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研发服务：工业产品研发、工艺设计与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新技术委托开发、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；

（二）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：科研实验、

委托分析、测试服务、委托实验、验证服务等；

（三）检验检测：产品性能测试、材料性能测试、指标测试、标准系统定制、软件测评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。

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：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、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、批量检测、产品质量抽检、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项目；

（二）企业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无直接相关性；

（三）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存在隶属、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；

（四）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，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机构的服务。

第四章 发放与兑现

第十三条 企业须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，注册时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信用承诺书等。

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科技创新项目需要，在服务平台领取所在年度创新券，选择服务项目后，通过线下方式联系服务机构购买服务。

第十五条 服务完成后，企业在线提交兑付申请，上传服务合同、服务结果、交易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兑付申请材料，发

票总金额和银行回单总金额须保持一致。服务结果包括服务过程证明文件和取得的实质性成果文件，并加盖企业和服务机构公章。所在年度的创新券只能用于兑付当年付款的服务。

第十六条 创新券兑付金额按不超过单笔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30%核定。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兑付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，兑付资金精确到千元。原则上企业在使用创新券年度累计兑付金额须达到1万元以上，不足1万元的不予兑付。

第十七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信用状况、兑付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并按要求将审核情况及创新券兑付建议盖章报省科技厅。实施机构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对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兑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审查通过并经省科技厅信用复核、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，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创新券兑付清单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。公示无异议，按程序将兑付资金拨付至企业。

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

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创新券资金统筹规划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实施机构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和监管，综合评价其服务能力、活跃程度、信用状况等情况，对企业投诉服务质量差、被列入失信黑名单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不

符合要求的，予以暂停服务、退库等处理。省内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发挥资源优势，积极开展创新券服务，创新券工作情况将作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、赠送和买卖。对创新券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资金、不配合监督检查、评价的企业和服务机构，不予兑付或追回已支持的财政资金，并依规将相关单位和个人记入诚信记录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 2

省科技创新券联系人信息表

姓名	单位	科（处）室	职务	联系电话

